# 新来信优先级 作者参考结果

只用启用后新收到的测试邮件验收；每个高低标记都回读理由，E05 旧信不能证明规则回算。

八份 EML 由作者创建，未发送。E01/E07 仅为语义正反例，不保证模型一定给指定级别。

| 样本 | 参考核对 | 实际级别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01/E04 | 高优先候选，查看理由 | 待账号记录 |
| E02/E06 | 无动作通知 | 待记录 |
| E05 | 旧邮件不作回算证明 | 不判定 |
| E07 | 谢谢与已解决不是新投诉 | 人工复核 |